

# 上海市浦东新区医疗急救中心 2026年第二批文员公开招聘公告

按照公开、平等、竞争、择优的原则，浦东新区医疗急救中心面向社会公开招聘29名文员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## 一、招聘对象和报考条件

1. 遵纪守法，品行端正，责任心强；热爱工作，乐于奉献；具备一定的组织协调能力、沟通能力及相关专业知识；能胜任岗位工作，服从单位工作安排，具有较强的团队合作精神。

2. 具备招聘单位规定的岗位聘用要求、资格条件、工作能力和身体条件，详见附件1《上海市浦东新区医疗急救中心2026年第二批文员公开招聘简章》（以下简称《招聘简章》）。

3. 在读的非应届高校毕业生不能报考。

## 二、报名时间和方式

1. 报名时间：

2026年4月3日10:00至4月10日16:00。

2. 报名方式：

本次招聘采取网上报名的方式进行，报名网站为“上海市浦东新区公共人力资源招聘平台”（以下简称公共招聘平台），网址为<https://ggzp.pudong.gov.cn>。报考人员可注册账号后进入系统报名。报考人员报名时须上传本人近期免

冠正面证件电子照片（照片必须清晰，亮度足够，jpg格式，高度105至210像素内，宽度75至150像素内，大小500KB以下）。

### 3. 特别告知：

（1）本次招聘实行告知承诺制。报考人员应根据公布的报考条件和《招聘简章》中的具体岗位要求，结合自身情况，选择符合条件的岗位进行报考。每人限报考一个岗位，一旦选择岗位并提交确认后，报考信息不能更改。报考人员如对报考条件和岗位要求存在疑问，可拨打咨询电话进一步确认。

（2）报考人员要如实填写《报名信息表》，其中学习经历和工作经历需要如实完整填写。同时，上传必要的证书扫描件，包括但不限于学历学位证书、职称证书、执业资格证书、执业注册证书以及岗位要求的其他证书等。报名所留联系方式应准确无误，确保能及时联系到本人。

（3）报考人员需对网上提交的个人信息材料和上传的电子照片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负责，在报名时应当签署诚信承诺书，承诺所提供信息真实准确，并承担不实承诺相关责任。对提供不完整或不实报考申请材料的，伪造、变造有关证件、材料、信息，骗取考试资格的，将取消本次报考资格。

4. 本次招聘不收取报名考务费。

5. 资格审查：本次招聘采取线上审查方式，由浦东新区医疗急救中心和主管部门对报考人员进行资格审查。

报考人员可在规定的时间内登录公共招聘平台查询资格审查结果，资格审查通过的人员方可参加招聘考试。

资格审查结果具体查询时间：2026年4月16日10:00至4月17日16:00。

### **三、招聘流程**

#### **(一) 考试**

1. 考试方法：分为笔试和面试。报考“急救员”岗位的面试前需参加体能测试。

2. 笔试安排：

(1) 笔试不指定参考用书，笔试科目详见《招聘简章》，笔试满分为100分，合格分数为60分。

(2) 笔试将于2026年5月中上旬举行，具体时间、地址以下载打印的准考证为准，请考生根据准考证上的考点安排提前规划赴考时间及路线，保持通讯设备畅通。

(3) 笔试准考证下载时间：2026年4月29日10:00至4月30日16:00。

(4) 笔试成绩和面试分数线于2026年6月3日10:00起公布，考生自行登录公共招聘平台查询。

3. 面试安排：

(1) 体能测试。报考“急救员”岗位的面试前需参加体能测试，体能测试合格方可参加面试。具体时间和安排另行通知，请考生保持通讯设备畅通。

体能测试具体项目及要求详见《上海市浦东新区医疗急救中心急救员岗位体能测试项目和标准》（附件2）。在参

加体能测试前，考生须签订《身体状况确认书》（附件3）。

（2）笔试、体能测试合格后方可进入面试。如报考岗位无体能测试要求，则笔试合格后方可进入面试。根据笔试合格人员的笔试成绩从高到低排序，按1:3比例确定面试人员；笔试合格人员不足1:3的岗位，笔试合格人员全部进入面试。

（3）面试将于2026年6月上旬举行，具体时间地址以通知为准。请报考人员保持通讯设备畅通。面试满分为100分，合格分数为60分。

4. 考试综合成绩=笔试成绩×40%+面试成绩×60%。

## （二）体检和考察

1. 笔试、体能测试、面试合格的人员，按照考试综合成绩从高到低排序，按岗位招聘人数1:1确定进入体检、考察人员名单。

若考试综合成绩并列，则面试成绩高的考生进入体检；若面试成绩也并列，浦东新区医疗急救中心将组织加试。

2. 由浦东新区医疗急救中心统一安排体检，体检标准参照公务员录用体检标准。体检合格的考生，由浦东新区医疗急救中心负责考察，同时对报考人员的资格条件进行复审。

3. 考生自愿放弃或因体检、考察原因未通过的，招聘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，确定由考试综合成绩排名其后的考生依次递补。

## （三）拟录用名单公示

通过资格审查、面试、体检和考察的拟录用人员名单将在公共招聘平台公示，公示期为7天，同时公布举报电话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#### **（四）签订合同，办理录用手续**

拟录用人员名单经公示无异议的，采用劳务派遣形式办理用工手续。公示如有异议、影响录用的，根据查实结果决定是否录用。

### **四、其他说明**

#### **（一）关于年限的说明**

1. 报考人员年龄要求如为“年龄上限40周岁”，这个条件是指1986年1月1日之后出生，以此类推。

2. 招聘简章中“最低工作年限”要求，计算截止时间为2026年12月31日。如，最低工作年限要求为一年，报考人员应于2025年12月31日前参加工作。以往在不同用人单位工作的年限可累计计算；部分岗位要求相关专业工作年限的，报考人员必须同时符合。

招聘岗位明确要求具有工作经历的，报考人员必须具备。应届毕业生在校期间的社会实践经历，不能视为工作经历。

#### **（二）留学回国人员报考要求**

留学回国人员报考的，除需符合招聘公告和招聘简章中规定的条件和要求外，还要提供教育主管部门出具的国（境）外学历学位认证材料。国（境）外学历学位认证工作由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负责，报考人员可上网查询认证的有关要求

( <https://www.cscse.edu.cn> ) 。

## 五、咨询监督电话

报考咨询电话（岗位条件、资格审核）：021-50301293

监督电话：021-60881157

咨询时间：报名期间9:00至16:30（双休日、法定节假日除外）

- 附件：1. 上海市浦东新区医疗急救中心2026年第二批文员公开招聘简章  
2. 上海市浦东新区医疗急救中心体能测试项目和标准  
3. 身体状况确认书

上海市浦东新区医疗急救中心  
2026年4月1日